天津市西青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青市监执三处罚字〔2022〕100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

当事人名称：天津市柠檬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30050418XH

住所:天津滨海高新区塘沽海洋科技园信安创业广场8号楼G101

法定代表人：苏晓东

经营范围：设计、研发、销售服装、鞋帽、文化体育用品（音像制品除外）；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教育咨询（不含中介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网上销售服装、鞋帽、文化体育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案件来源、调查经过及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2022年11月7日，我局收到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管局的《案件移送函》，内容为当事人在京东商城/Superlemon运动旗舰店销售的女上装经抽检为不合格产品，因当事人实际经营地为西青区李七庄街融泰城5号楼1902，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将当事人涉嫌违法线索移送至我局。

2022年8月3日，在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委托下，广州恒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天津市柠檬科技有限公司京东商城/Superlemon运动旗舰店的女上装进行抽检。《检验报告》（No：22C000028）具体内容如下：

检验类别：监督抽查（网抽）；

委托单位：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产品名称：女上装；

商标：TRAIN LIKE ANGEL；

规格型号：165/88A；

生产单位名称、地址及联系电话：广州明装丽裳服饰有限公司/地址：广州市白云区永平街道东平马市岭南一街15号东达工业园C栋5楼；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10765352398；电话：020-86318605；

样品数量：检样数量1件 备样数量1件；

抽样单编号：22C000028；

检验依据：GB 18401-2010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B类）

GB/T 22853-2009针织运动服（合格品）

GB/T 29862-2013纺织品 纤维含量的标识

GB/T 5296.4-2012 消费品使用说明 第4部门：纺织品和服装

判定依据：天津市滨海新区成人服装服饰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检验结论：实物质量判定：经抽样检验，纤维含量项目不符合GB/T 29862-2013标准，依据《天津市滨海新区成人服装服饰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判定为实物质量不合格。

标签判定：经抽样检验，产品标签符合GB/T 5296.4-2012标准，依据《天津市滨海新区成人服装服饰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判定为标签合格。

产品质量综合判定：经抽样检验，产品实物质量不合格，标签合格，依据《天津市滨海新区成人服装服饰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综合判定为不合格。

检验报告签发日期：2022-09-07

备注：

产品实物描述：淡绿色针织上衣

标称安全类别：GB 18401-2010 B类

标称纤维含量：83％聚酯纤维 17％氨纶

不含装饰以及弹性材料

检验项目具体情况：

纤维含量；项目描述：——；单位：％；标准值/标称值：聚酯纤维83 ±5 氨纶17±5 不含装饰以及弹性材料；实测值：前幅面料 聚酯纤维87.5 氨纶12.5 后幅面料 锦纶54.2 聚酯纤维45.8 不含装饰以及弹性材料；单项判定：不符合

2022年9月27日,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通知当事人领取了《检验报告》（No：22C000028）和《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复查检验结果通知单》（No：22C000028），当事人未提出异议和复检。

2022年9月20日,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标称生产者广州明装丽裳服饰有限公司邮寄了《检验报告》和《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复查检验结果通知单》，标称生产者未提出异议和复检。

根据案件移送线索，2022年11月9日，执法人员到当事人现场检查，当事人现场实际经营地址为西青区李七庄街融泰城5号楼1902，实际经营地与住所不一致，其行为系变更登记事项未申请变更登记的行为，违反了《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的规定，我局已责令当事人改正该违法行为。

经查未发现涉案不合格服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我局现场责令当事人改正销售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行为。

当事人销售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九条“销售者销售产品，不得掺杂、掺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规定，2022年11月16日，本案经局领导批准立案调查。本案通过现场检查、询问当事人、协查、移送案件线索的方式进行了调查，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调查认定的事实：**经查，当事人主营在京东线上平台做零售服装业务，调查期间，当事人公司员工在西青区李七庄街融泰城5号楼1902办公。

涉案产品随附合格证上标注的内容如下：合格证 名称：瑜伽上衣；产品等级：合格品；质检员：06；产品成分：聚酯纤维（涤纶）；执行标准：GB/T 22853-2009；安全类别：GB 18401-2010 B类；洗涤方式：最高水温30℃ 不可漂白 不可干洗 不可烫熨 建议日常机洗和手洗。同时，涉案产品衣领标识含有如下内容：成分：83％聚酯纤维 17％氨纶。

进货方面，2022年7月29日，涉案产品供货方为广州和盈运动用品有限公司，数量10件，当事人提供了进货方资质、进货票据。2022年8月3日，涉案产品销售给抽检机构2件，标价99元/件，实际收取货款178.2元。在知晓产品不合格结论之后，当事人将涉案服装退回至供货方8件，收取退货金额304元。

本案货值金额为990元，违法所得为102.2元。

我局发送协助调查函至广州市白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请求属地协助调查当事人自供货方处购进涉案产品的情况；我局收到《复函》，内容为当事人自供货方处购进涉案产品的情况属实；我局发送《案件移送函》将供货方、标称生产者涉嫌违法线索移送至属地市场监管局。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案件移送函》（津市监滨经开系案移〔2022〕00016号），检验机构资质；“中国邮政速递物流-快递查询”页面截图；证明案件来源、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标称生产者通报检验不合格结果的情况；

2.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住所变更前后各1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3.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笔录、询问通知书、责令改正通知书、送达回证、询问笔录、货值金额和违法所得计算表、送达地址确认书、现场取证照片，证明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的调查情况；

4.经当事人签字确认的涉案产品线上销售页面、已下架页面、合格证照片、销售记录，广州和盈运动用品有限公司出货单、退货单，证明对当事人、涉案产品的调查情况；

5．《协助调查函》（津青市监执三协查字〔2022〕100号）、送达回证、《复函》（穗云市监协复函〔2023〕75号）；《案件移送函》（津青市监执三案移字〔2022〕100号）、送达回证，证明对涉案产品供货方、标称生产者的佐证情况；

6. GB/T 29862-2013；《天津市滨海新区成人服装服饰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行政处罚告知情况，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复核以及采纳情况和理由以及复核过程及意见:**我局于2023年2月10日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津青市监执三罚告字〔2022〕100号）。当事人在五个工作日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案件性质：**本案中，涉案服装违反了GB/T 29862-2013国家推荐性标准，具体到不合格项目为不符合标准中“聚酯纤维83 ±5 氨纶17±5标准值”的要求，而涉案产品衣领标识含有“成分：83％聚酯纤维 17％氨纶”内容，因此，涉案服装标识的内容与实际情况不一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三项“产品质量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三）符合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注明采用的产品标准，符合以产品说明、实物样品等方式表明的质量状况。”的规定，销售者销售的产品应当符合以产品说明、实物样品明示的质量状况。但是依据抽检结果显示涉案产品不符合实物样品明示的质量状况。当事人销售的服装不符合其明示明示的质量状况的行为，不符合《天津市产品质量监督条例》第五条“生产、销售的产品应当适应国际国内市场的需要，积极采用国际标准；应当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符合有关生产许可证管理或者安全认证强制性管理规定以及以产品说明、实物样品明示的质量状况。”规定的“……销售的产品……应当符合……以产品说明、实物样品明示的质量状况”的内容。

根据《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八条第八项“八、关于生产、销售假冒伪劣产品行为的认定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规定，以下行为应当认定为生产、销售假冒伪劣产品的行为：（八）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行为。不合格产品是指产品质量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产品。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是指以质量不合格的产品作为或者充当合格产品。”的规定，当事人所销售的涉案服装质量不符合其实物样品明示的质量状况，为产品质量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产品，即不合格产品，当事人以质量不合格的产品充当合格产品对外销售，其行为应当认定为销售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自由裁量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以及当事人主观过错等因素，没有从轻、减轻或者从重处罚的情形。

**处理意见及依据：**

当事人销售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1.处销售产品货值金额二倍罚款1980元；

2.没收违法所得102.2元。共计罚没款2082.2元。

当事人应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到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罚款代收机构的对公网点。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西青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西青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西青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2023年2月2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